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文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113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晨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「林文晨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文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醫院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黃志宏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蘇 昌 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承翰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07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調偵字第1136號

11 被 告 林文晨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4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林文晨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8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2段由東往西
19 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之0000000燈桿機慢車優先道時，本
20 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
21 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，而不慎撞
22 擊同向行駛在前之黃志宏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23 型機車，致黃志宏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手拇指遠端指骨骨
24 折、雙側手肘擦挫傷、左手腕擦挫傷、臉部擦挫傷、右手擦
25 挫傷、腦出血、軀幹挫傷等傷害。嗣林文晨於肇事後停留現
26 場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
27 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
28 情。

29 二、案經黃志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文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由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0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由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之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113年1月26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林文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
04 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05 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
06 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1 檢察官 羅韋淵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林國慶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
07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